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中有关事项，在详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发[2005]51号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股东回报，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。截至2015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3,280,916,740.45元、净资产2,146,948,182.66元、流动资产1,399,119,840.23元、负债1,133,968,557.79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资产负债率34.56%，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3,000万元，占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.11%、20.03%、30.73%，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截至201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39,615,335.74元，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基于以上理由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

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文蔚

缪亚峰

卢勇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